

T/GDCA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海洋友好型防晒化妆品

Ocean friendly sunscreen cosmetic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海洋友好型化妆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友好型防晒化妆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宣称具有“海洋友好”“珊瑚友好”等环保属性，或旨在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晒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1223/2009-EC-Cosmetic Products Regulation

3 术语和定义

3.1

海洋友好型防晒化妆品 ocean friendly sunscreen cosmetics

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遵循无害化、可持续原则，不含有对海洋生态环境（包括珊瑚礁生态系统）具有明确危害的成分，且包装符合减量化、可回收要求，旨在减少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防晒化妆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和《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规定，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原料，如具有良好生物降解性、来源于可持续资源的成分。

4.2 重金属限量要求

产品中铅含量（原料带入量）应不大于 1.5 mg/kg，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3 禁用成分清单

海洋友好型化妆品不得含有附录A所列的禁用成分。

4.4 生产管理与采购要求

4.4.1 原料采购

4.4.1.1 应建立供应商筛选和评估机制，优先选择能够提供原料来源证明、成分声明及环境合规性证明的供应商。

4.4.1.2 对于可能存在海洋环境风险的原料（如海洋来源原料），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可持续采集证明或来源可追溯文件。

4.4.1.3 鼓励采购具有良好生物降解性、生态毒性较低的原料，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海洋环保偏好。需避免原料中含有动物源成分的产品与纯素产品在生产环节产生交叉污染。

4.4.2 包装材料采购

4.4.2.1 应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可生物降解或采用单一材质设计的包装材料。

4.4.2.2 应要求包装材料供应商提供材质说明、符合性声明，确保包装材料不含有害物质，且印刷油墨符合环保要求。

4.5 生产工艺要求

4.5.1 清洁生产

4.5.1.1 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废弃物产生。

4.5.1.2 定期评估生产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持续改进。

4.5.2 设备要求

4.5.2.1 设备选型

——生产设备应选用密闭性好、易于清洗、能耗低的类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泄漏和能源消耗。

——废水处理设施应满足生产规模需求，确保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4.5.2.2 设备维护与清洗

——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设备密封性，防止物料泄漏。

——设备清洗应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清洗废水应纳入废水处理系统。

——鼓励采用在线清洗系统，减少清洗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

4.5.2.3 防止交叉污染

宣称海洋友好的产品应独立生产或经有效清洁验证，防止禁用成分交叉污染，如：生产顺序安排（先生产海洋友好产品，再生产普通产品）、设备清洗验证、原料和半成品的隔离存放。

4.6 包装材料要求

4.6.1 基本要求

包装材料的选择应符合环保、安全、减量化的总体原则，尽可能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4.6.2 减量化要求

包装设计应避免过度包装，符合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的规定。

4.6.3 印刷油墨要求

印刷油墨宜选用水性油墨或植物油基油墨，不应使用含苯、含酮、含荧光剂的油墨，减少有害物质对海洋生态的潜在危害。

4.7 标签标识要求

4.7.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4.8 定期评审机制

海洋友好型防晒化妆品应建立定期评审机制，对原料、包装及内部程序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复查与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海洋友好要求。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执行。

5.2 包装

按QB/T 1685及GB 23350执行。

5.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5.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距墙至少10 cm, 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5.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